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有關收購**

### **LUDENDO ENTERPRISES UK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90,476,190港元)(扣除相等於完成時股東貸款之若干未償還結餘之金額，詳情載於下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打算及預期將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約50.82%。此外，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條，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如果取得的話)可予接受以替代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關於通函需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的規定，並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原因為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

Citi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完成受制於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的達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份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Ludendo進行協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90,476,190港元)(扣除相等於完成時股東貸款之若干未償還結餘之金額，詳情載於下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 (2) 賣方(作為出售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全球知名高端玩具品牌「Hamleys」從事零售業務。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為現金10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90,476,190港元)，扣除(i)相等於完成時初級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之金額，及(ii)相等於完成時高級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超過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59,523,809港元)之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現金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9,047,619港元)作為按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支付及存入賣方之律師賬戶；及
- (2) 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

除非(i)由於賣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第(2)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或(ii)由於本公司因本公告「終止」一節第(3)段所載之任何原因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導致完成並無作實，否則按金將不予退還。

代價可由賣方根據或就任何違反股份買賣協議的事項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為有關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完成日期違反賣方於股份買賣協議作出之保

證或就任何挪用付款(本公司及賣方於股份買賣協議中協定之允許挪用除外)作出之任何申索或賣方根據於完成時訂立之承諾契約作出之稅項彌償)使其被視為減少或增加(以法律允許者為限)。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信譽卓著之國際銀行承諾之外部融資相結合支付代價。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並已參考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完成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大多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Ludendo集團銀行貸款人及Ludendo次級債券持有人批准向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及解除出售股份及目標集團公司資產之現有產權負擔以及就為Ludendo集團提供資金簽立有關文件。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促使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各目標集團公司將如同在股份買賣協議日期之前一般按持續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

## 完成

完成將於接獲最後達成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代表與買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作實。

所有出售股份之出售及購買將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將無須購買任何出售股份，而賣方亦將無須出售任何出售股份。

於完成時，

- (1) 賣方及本公司將向對方交付或促使交付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文件(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代理接收該等文件(倘適宜))；
- (2) 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i)應付初級股東貸款結餘；及(ii)應付高級股東貸款結餘中超過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59,523,809港元)之部分。此外，高級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包括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應於完成時或緊隨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或一間目標集團公司，如有指示的話)悉數償還；及
- (3) 本公司將安排透過CHAPS將相等於代價之現金金額(扣除按金)電匯至賣方指定之賬戶，該等現金連同按金將應用於清算就出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而該等現金的收取將解除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代價之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終止

股份買賣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交付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 (1) 由賣方代表及買方雙方書面同意終止，除非買方及賣方代表另行以書面方式作出其他安排；
- (2)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倫敦時間)未獲達成，則自動終止；或
- (3)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各項，則由本公司終止：
  - a. Gudjon Reynisson及／或Alasdair Dunn中的任何一人向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辭任其職務或收到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發出之終止僱傭通知；
  - b. 目標公司兩份主要租約中的任何一份根據有關租約之條款依法終止或出讓或轉讓予目標集團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

- c. 賣方違反或(倘有關主要保證於當時重複作出)將違反於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任何主要保證；或
- d. 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任何主要商標註冊被出讓、轉讓或獨家授權予第三方，或成為任何向第三方出讓、轉讓或獨家授權的協議之標的，或任何有關主要商標註冊遭撤銷或到期或(除股份買賣協議所披露者外)成為第三方(即並非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就反對、修改、撤銷、失效、撤除或放棄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申訴之標的，而本公司合理及真誠地認為有關行動或申訴將對目標集團公司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全球知名高端玩具品牌「Hamleys」從事零售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5.99百萬英鎊(相當於約1,142.74百萬港元)及37.48百萬英鎊(相當於約446.19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sup>2</sup>之收益、EBITDA<sup>1</sup>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財政年度 <sup>2</sup>
收益	53.42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635.95 百萬港元)	68.19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811.79 百萬港元)
EBITDA <sup>1</sup>	7.28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86.67 百萬港元)	8.46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100.71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sup>3</sup>	1.58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18.81 百萬港元)	2.37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28.21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sup>3</sup>	2.42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28.81 百萬港元)	1.80百萬英鎊 (相當於約21.43 百萬港元)

1.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月二十八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年度共包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間的14個月。
3. 這些利潤數字已把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考慮在內，該等利息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59百萬英鎊(相當於約18.9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為1.86百萬英鎊(相當於約22.14百萬港元)。在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悉數償還的基礎上，該等利息支出於完成後不會再次出現。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軍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鞋零售商，透過位於中國多個一二三線城市之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出售自有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亦積極發展線上業務，以期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此外，本公司亦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中高檔女鞋之領先品牌集團，堅持多元化品牌發展戰略，並豐富產品組合，以使其鞋履種類多樣化及促進市場多元化。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之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千百度、伊伴、太陽舞及米奧四個自有品牌以及naturalizer、ASH、JC Collezione及United Nude四個授權品牌。

Ludendo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玩具零售業務。

個人賣方為擔任目標集團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一組人士，其中部份為有關信託之信託人或與該等人士有聯繫之實體。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女鞋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致力於持續發展現有鞋履業務，專注於中高檔女鞋市場，對鞋履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作為鞋履行業之領軍零售商，本公司認為強大的品牌乃取得推廣及銷售產品方面競爭優勢之有力資源，這在「千百度」等自有品牌便可見一斑。因此，本公司擬制訂新的全球品牌策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計劃，並認為憑藉全球知名品牌之品牌認知效應，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及多元化其業務。對目標

公司(擁有及經營領先玩具零售品牌「Hamleys」)之收購事項將是實施本公司全球品牌策略之重要第一步。作為全球最知名之玩具零售商之一，Hamleys憑藉其聲譽及品牌傳承，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購物體驗。倫敦攝政街之旗艦店被視為該市知名旅遊景點之一。Hamleys多年以來充分利用其特許經營模式，亦已成功進軍歐洲、中東及亞洲。

完成後，本公司將積極探尋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各自現有業務之間的合作領域，旨在實現更大協同效應，從而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

- (a) 以多元化之業務整合本公司及Hamleys，藉以打造更大型之綜合零售平台；
- (b) 在中國轉型為消費導向經濟之情況下，發揮本公司在中國零售經營之專業技能及與批發商之長期關係，快速發展Hamleys之中國業務；
- (c) 從Hamleys獲取額外的管理專業知識(Hamleys為專業管理人，具有國際背景及全球零售業之豐富經驗，可令本公司日後海外擴張及日後業務收購獲益匪淺)；及
- (d) 透過節省成本措施(包括共享服務及後台組合)改善資訊科技支出及企業職能效率。

作為本公司實施全球品牌策略之下一步，憑藉其於零售業之地位及經驗以及新增的「Hamleys」品牌，本公司計劃擴大其業務並專注於零售場所(如百貨公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與多個百貨公司渠道進行深入合作，以令本公司可利用其零售平台以進一步發展Hamleys品牌之同時，透過引入玩具及兒童產品擴大百貨公司之產品系列。就此而言，本公司正與House of Fraser(英國及愛爾蘭之領先高檔百貨公司)就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探尋各種方案。本公司認為，該戰略合作關係將會透過其現有產品及「Hamleys」產品取得更大協同效應，很大程度上有助於本公司實施全球品牌策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百貨公司呈交任何具體建議，亦無就任何相關舉措與任何百貨公司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倘此方面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透過(其中包括)併購、戰略合作及與領先零售品牌建立其他業務關係，於中國境內外探尋商機，以期進一步實施其全球品牌策略。

經計及上述，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打算及預期將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約50.82%，包括：

- (i) **Hongguo International**，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49,871,4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02%；
- (ii) **Sure Manage**，其由繆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8%；
- (iii) **CCC Fund**，其由吳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2,98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4%；
- (iv) **CCC Fund II**，其由吳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1,046,7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2%；及
- (v) 吳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6%。

陳先生及繆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為本公司股東。吳先生透過CCC Fun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股東。陳先生、繆先生及吳先生均為董事會成員，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策略業務發展。除於本公司之聯合投資外，陳先生及吳先生在多個其他商業投資項目中的業務關係亦相當緊密。自CCC Fund成為股東後，陳先生、繆

先生及吳先生一直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以同種方式進行投票，而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各成員一直就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以同種方式進行投票。

此外，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就批准可予接受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關於通函需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的規定，並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原因為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將再次刊發公告。

Citi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完成受制於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的達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A類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法團而言，為該法團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該法團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均為不時)
「B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B1類普通股及B2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格蘭、法國或中國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C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C類普通股
「CCC Fund」	指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L.P.
「CCC Fund II」	指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
「Citi」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應付予賣方之銷售出售股份之總代價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按金10,000,000英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guo International」	指	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賣方」	指	股份買賣協議之個人賣方，為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或管理層
「初級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與Ludend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18,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14,285,714港元)集團內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或會書面通知賣方代表或賣方代表或會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較後日期，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日期均不得遲於緊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七個曆日
「Ludendo」	指	Ludendo Entreprises SAS
「Ludendo集團」	指	Ludendo Entreprises SAS及其所有聯屬公司，但自完成起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奕熙先生，本公司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繆先生」	指	繆炳文先生，本公司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廣澤先生，本公司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乃用於釐定交易之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股份」	指	A股、B股及C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達成通知」	指	由以下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  (a) 本公司向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發出，確認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第(1)段所載之完成之條件獲達成；及  (b) 賣方代表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第(2)段所載之完成之條件獲達成，  而任何一項被界定為一份「達成通知」
「賣方」	指	股份買賣協議之賣方，包括Ludendo及個人賣方
「賣方代表」	指	Ludendo及Gudjon Reynisson或Alasdair Dunn中的其中一個
「高級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與Ludend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1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42,857,143港元)集團內貸款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股東貸款」	指	高級股東貸款及初級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re Manage」	指	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dendo Enterprises UK Limited
「目標集團」或「Hamleys」	指	目標集團公司(整體而言)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則指任何其中一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英鎊乃按1.00港元兌0.084英鎊之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及吳廣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